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永人社字〔2024〕12号

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开展全市2024年度职业农民中初级
职称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运城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运人社职字[2024]12号）和永济市人社局《关于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永人社函[2023]70号）精神，现将2024年全市职业农民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永济市职业农民中初级职称资格评审工作，在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，由永济市职业农民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全市范围内以农业为职业，从事农技、园艺、畜牧兽医、果业、农村能源、农机、加工、农经、经营管理、休闲农业等农业领域，在生产经营、引领带动、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中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的职业农民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；

2、热爱“三农”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；

3、身心健康，努力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生产服务。

（二）学历条件、从事年限及培训课时

1、农业技术员（职业农民）

（1）具有初中学历，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3年以上；或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（或相当于中等专业学校学历），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2年以上；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1年以上。

（2）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参加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组织的初级技术培训达到50个学时以上，经考试合格者。

2、助理农业师（职业农民）

（1）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（或相当于中等专业学校学历），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7年以上；或大专以上学历，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6年以上；或取得农业

技术员（职业农民）职称5年以上。

（2）能掌握和运用农业专业基础理论、一般技术和基本技能，结合当地的农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参与制定小型技术指导服务计划；并参加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组织的初级以上技术培训达到50学时以上，经考试合格者。

3、农业师（职业农民）

（1）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（或相当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历），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12年以上；或大专以上学历，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11年以上；或取得助理农业师（职业农民）职称5年以上。

（2）能运用农业专业基础理论知识、技能，承担并胜任农业专业技术指导，有一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；并参加县（市、区）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达到50学时以上，经考试合格者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

1、农业技术员（职业农民）

在科技人员指导下能进行基本的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和进行生产经营第一线的技术操作，能解决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和生产经营中的一般技术问题，正确记载和整理技术资料，并能进行分析小结。同时，在农业专业技术实践中做出一定的成绩。

2、助理农业师（职业农民）

能解决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和生产经营中的一些技术问题，及时总结经验。能向群众传授农业科技知识，进行技术示范、

指导或一般的技术咨询。同时，在农业专业技术实践中取得良好的成绩。

3、农业师（职业农民）

能解决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和农业生产中某些技术难题，并能撰写技术总结报告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经营情况，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能对助理农业师（职业农民）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。同时，在农业行业技术推广和实践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个人自主申请。对照评审基本条件，申报人根据本人学历、资历、经历、贡献和业绩成果等方面情况，提供评审材料，由本人向所在村、乡（镇）或单位（农业农村经济经营组织）提出评审申请。

2、组织推荐审核。由申报人所在村或单位（农业农村经济经营组织）对其提供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，开展实行“三公示”，即：评审条件公示、个人申报材料公示、单位鉴定意见公示，并签署意见、盖章；以乡（镇）为考核单位，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材料以及实际能力、技术水平、业绩贡献和技术辐射、带领群众共同富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考核应结合实际，可采取考评、答辩、走访等形式，并将考核意见填入有关栏目。推荐材料送交永济市农业农村局。

3、组织评审。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抽调执行评委组成相应的评审专家组，分层分类组织职业农民职称评审。

4、结果公布。经初、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初、中级农民职称由市农业农村局审定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布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永济市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表》一式3份（胶装）；

（二）学历证书、专业培训结业证书、科技成果证件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调研报告、项目方案、专利成果、标准制订、技术规程、技术推广总结等；

（四）个人工作总结一份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

（五）申报人单位出具的三次公示结果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近期彩色二寸免冠红底正面照一张（办理资格证书使用），照片装入信封，信封上注明姓名、性别、评审职称名称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严格申报推荐程序。申报人所在村、乡（镇）或单位（农业农村经济经营组织）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，对申报人员的品德、能力、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，本着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评审资格，并记录职称评审诚信档案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，给予取消今后1-3年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监管。市人社局将先后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、评审结果进行抽查，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。

（三）要及时报送材料。申报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(不受理个人申报事宜)，收审材料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，逾期不再接收。报送材料时，须交验相应原件，审核通过后退回。

报送地址：永济市涑水西街135号农业农村局304办公室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省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。

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2024年10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永济市职业农业职称评审表

姓　　名：_____

地　　址：_____

现有职称：_____

申报职称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_____

填 表 说 明

1、本表供全市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使用。

2、本表应用黑色碳素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3、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一式三份。

4、用 A4 纸打印填写。

基 本 情 况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别</td><td></td><td>民　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学　历</td><td></td><td>籍　贯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从事农业领域及年限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参加职业农民技术培训情况</td><td>起止时间</td><td>培训内容</td><td colspan="2">举办单位</td><td>学习课时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何时何地受到何种奖励</td><td colspan="2">获奖时间</td><td>颁奖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获奖内容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取得业绩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起止时间</td><td>业绩成果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取得效果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个人工作业绩总结

推 荐 考 核 意 见

村委会（或单位）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乡镇考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农业部门推荐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人社部门推荐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评委会评审意见

<table>
<tr><td>专业学科组评议意见</td><td colspan="8">专业（学科）组组长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评审委员会意见</td><td>执行评委人数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6">表决结果</td></tr>
<tr><td>实际参加人数</td><td></td><td>赞成人数</td><td></td><td>反对人数</td><td></td><td>弃权人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公　章
评委会主任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评委结果审核意见

公　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永济市职业农民
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申报_____职业农民职称，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、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均真实可靠。如有任何不实，愿按照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申报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兹承诺我村（单位）_____同志，所报材料审核属实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村、单位（公章）：

负 责 人（签名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